**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年第四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2員、技術生產類25員，共計37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8年第四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碩士(含)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生產類：

**1.專科(含)以上畢業。**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4.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9年1月8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僱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瞄檔(如附件3，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九、核發日期3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口試當日收繳正本。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9年1-2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青山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研發類：

1.初試：書面審查/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2.複試：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二)技術生產類：筆試/實作/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技術生產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黃國華副組長358219

溫麗秋小姐 358667

陳怡芳小姐 35823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8年第四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  **範圍** | **專長**  **(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  **員額** | **工作**  **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械 | 1.機械/應用力學/輪機/船舶/機電/造船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3D繪圖(SolidWorks等)及結構、動力、熱傳分析軟體技能者(SolidWorks、ANSYS、LS-Dyna、Fluent等)。  (2)具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或結構應力分析等經驗者。  (3)具專案管理經驗者。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機械設計、數值模擬、結構應力分析、研發驗證等相關工作。  2.火工品、火藥鏈設計與開發。 | 2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電 | 1.機械/應用力學/輪機/船舶/機電/造船/自動控制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3D繪圖(SolidWorks等)及結構、動力、熱傳分析軟體技能者(SolidWorks、ANSYS、LS-Dyna、Fluent等)。  (2)具機械結構設計相關經驗。  (3)具機電、電子或電工能力者。  (4)具自動控制、感測元件、馬達傳動、伺服機構設計、PLC設計或單晶片控制等工作經驗能力者。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精密元件開發設計、機械/機電模組製程改善、測台開發、電機整合等相關火工及非火工工作。 | 1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械/光電/材料/電機 | 1.機械/光電/材料/電機/電子/機電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CAD/CAM/CAE軟體應用實務經驗與技能(如AutoCAD、SolidWorks、Pro/E、ANSYS等相關軟體)。  (2)具雷射設備之建置、開發、維護等經驗。  (3)具雷射除銹清潔、表面處理、機密加工製造、鑽孔等相關應用經驗。  (4)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雷射清潔系統建置與製程規劃整合。  2.雷射清潔相關技術研發。  3.高功率雷射元件材料、模組與系統研發。  4.雷射表面處理與相關應用技術開發。 | 1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機械/材料 | 1.機械/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有陰極防蝕系統建立、檢測與分析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具有NACE陰極防蝕訓練及證照。  (3)具金屬表面處理、塗裝、腐蝕診斷與防治等相關經驗。  (4)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管線、鋼結構陰極防蝕系統研發與建置。  2.船艦陰極防蝕系統研發與建置。  3.防蝕塗裝電化學現地檢測技術開發。  4.防蝕表面處理技術研發。 | 1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5 | 研發類 | 博士  畢業 | 77,250  |  85,000 | 物理 | 1.天文物理/地球物理/太空科學/物理/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一年(含)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  (2)具一年(含)以上國外交換學者經驗。  (3)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博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RF量測技術開發、RF產品設計、研發測試等相關工作。 | 1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6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化學/化工/材料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熱力學理論分析能力/高分子化學/化學實驗設計與化學儀器操作/化學類產品生產製造等領域相關工作經驗。  (2)具有機合成反應或配方研究者。  (3)具複合材料、橡膠工業、奈米粉體、高分子加工等設計、製程、品保經驗。  (4)具MINITAB操作及分析能力。  (5)具專案管理/製程管理工作經驗。  (7)具QC七大手法品管基礎能力。  (8)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經驗。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火工品設計與製程開發/優化，有機合成、高分子、有機/無機等化學材料開發研究;品質工程、品質管理等驗證與分析，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2.配合任務需求出差。 | 5員 | 桃園  龍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7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化學/化工/材料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托福ITP460或iBT42/雅思4以上或參照CEFR架構之同等語言能力證明(需檢附證明)。  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高分子化學/化學實驗設計與化學儀器操作/化學類產品生產製造等領域相關工作經驗。  (2)具複合材料、橡膠工業、高分子加工等設計、製程、品保經驗。  (3)具專案管理/製程管理工作經驗。  (4)具QC七大手法品管基礎能力  (5)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經驗。  4.需檢附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全份**)。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3.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火工品品質工程、品質管理等驗證與分析，以上相關火工或非火工工作。  2.配合任務需求出差。 | 1員 | 高雄  大樹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8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繪圖 | 1.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控制/動力/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機械組裝及維護相關工作經驗。  (2)具機械類加工製造檢驗、機械繪圖與識圖工作、粉末冶金及油壓機操作經驗。  (3)具車床/銑床/鉗工/機械加工乙級(含)以上相關技術士證照者。  (4)具Solidworks 2D、3D或其他繪圖相關能力。  (5)其他如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 1.機械零組件設計、製圖、組裝加工、測試驗證與篩檢、裝備維護。  2.溫度、振動、衝擊、油壓機及模治具等試驗機台操作。  3.火工品之生產製作與模組組裝。  4.執行3D/2D機械、夾模具及機構設計與工程圖繪製相關工作。  5.逆向工程之機械件測繪。  6.需配合任務出差。 | 3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CNS機械製圖(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9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電子/電機 | 1.電子/電機/控制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下列之一證照(需檢附證照)：  (1)甲種電匠證照。  (2)室內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工業配線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具電子電路相關工作經驗與證照、水電維修/製程儀控維護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請檢附證明)。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化工製程儀電控制系統(含PLC)維護。  2.館舍水電空調工程施工管理及水電相關設施運轉操作維護。  3.館舍、設施機電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  4.系統電路配置設計、測試與檢修。 | 3員 | 桃園龍潭 | **實作50%：**  電路與控制元件配置(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0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  畢業 | 36,050  |  42,000 | 電子/電機 | 1.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9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瞄檔)。  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掃瞄檔)。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各式電器設備、控制電路之檢修保養架設等相關工作。  2.現場生產之電子儀控量測操作。 | 3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基本電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1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有機溶劑或配方合成/化學反應實驗與製程架設相關工作經驗者。  (2)具化學分析或材料分析相關工作經驗。  (3)具有化學、化工或實驗室品管相關專業證照。  (4)具英文能力證明。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防蝕防潮表面處理;偵測器組裝加工;化學/化工實驗與製程操作；化工/化學生產設備檢修保養，以上火工及非火工相關工作。  2.需配合任務出差。 | 5員 | 桃園  龍潭 | **實作50%：**  化學實驗架設(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2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化學/化工 |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噴漆、複材及塗料製作或化學品製作工作經驗。  (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9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各式火工品生產製作、化學原料處理、混拌、化學反應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  2.塗料配製、噴塗技術精進與橡膠加工。  3.輕質寬頻、一體成形與多頻譜吸波材料生產製作與施工技術精進。  4.雷達罩關鍵材料製作與施工。  5.化工/化學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 | 5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普通化學(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3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製程分析/工業管理/生產管理 | 1.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工作內容所列相關項目1年以上經驗。  (2)具ERP軟體應用師(生產製造模組)證照。  (3)具精實生產管理師證照。  (4)具工業工程師證照。  (5)具構型管理/生產管理/料件管理能力。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產製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者問題納管處理。  2.產製資料統計分析。  3.研製產品製程、生管查核、異常分析。  4.研製產品成本精算及查核。  5.專案管理、協調、管制、統計分析及文書作業。  6.現場工作生產與排程、進度管制、料件道次管理及申購、品質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3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生產與作業管理(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4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  畢業 | 36,050  |  42,000 | X光檢驗 | 1.理工/放射等相關科系畢業。  2.具以下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有非破壞檢測射線初級人員(含)以上證書。  (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98年9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3)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 | 1.機械加工品、材料及火工品等非破壞檢驗(X光射線檢測)等相關工作。  2.品質紀錄及文件資料建立。  3.檢試報告製發等相關工作。  4.火工品組裝及拆卸。  5.火工品尺碼及物性檢驗。 | 1員 | 高雄  大樹 | **筆試50%：**  游離輻射防護(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15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資訊 | 1.資訊/資管/資工/電腦/網路/電子/電機等相關理工科系畢業。  2.具以下條件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前後端網頁系統開發程式語言(例：php、React、asp.net、java、C++、javascript、jQuery、html/CSS、 …等)。  (2)MySQL等相關關聯式資料庫。  (3)網管、資訊設備維護等相關經驗。  (4)熟悉Microsoft軟體使用(例：access、excel函數、word、ppt、project…等)或具VBA程式撰寫能力。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  1.網頁資訊系統程式及資料庫維護。  2.網路、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2員 | 桃園  龍潭 | **筆試50%：**  網頁程式語言、電腦軟體應用 (6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口試50%**  (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12員、技術類25員，共計37員** | | | | | | | | | |

備註：筆試參考書目

|  |  |
| --- | --- |
| **工作編號** | **書籍列表** |
| 8 | CNS機械製圖，作者:黃泰翔、陳朝光等著，出版社: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
| 10 | 基本電學，作者：黃錦華、郭塗註，出作社：台科大圖書 2018。 |
| 12 | 普通化學，作者：魏明通，出版社：五南出版2009，ISBN 978-957-11-4349-1。 |
| 13 |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103-108年歷屆考題(考試科目：生產與作業管理)。 |
| 14 | 實用游離輻射防護(A)，作著：翁寶山，出版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 15 | 精通PHP & MySQL網頁開發，出版社：碁峰資訊2017。  學好跨平台網頁設計:HTML5、CSS3、JavaScript、jQuery與Bootstrap 4超完美特訓班，出版社：碁峰資訊20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婚姻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兵役狀況 |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院系科別 | | | | 學位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稱(工作內容) | | | |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 | 職業 | | | | | 服務機關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 | 關係(稱謂) | | 姓名 | | | | | 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 | | 體重：　　 　　　公斤 | | | | | | | | 血型： 　　　型 | |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 | | | | | | 族 別：　　　 　　　　　族 | | | | | |
| 身心  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 | | |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考研發類職缺學歷如為碩士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報考研發類職缺必須**檢附**英文測驗證明文件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明細**

(請貼上工作經歷及勞保投保明細證明圖檔)

1.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2. 核發日期3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

(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圖檔)

附件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至二級） |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 |
|  | |  |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 | | | |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 | 職類 | | 職缺 |
|  |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 | |
| 電話： |  | |  | | |
| 一級人事單位 | |
|  | |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